

公安部再推9项新措施 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

据新华社电(记者任沁沁、熊丰)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公安部回应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推出9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

记者27日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获悉,公安部近日发布了新制修订的3个部门规章,其中,《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机动车登记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此次公安部推出9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

施,包括3项便利车辆登记新措施:推行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推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推行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4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2项减证便民新措施: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

公安部还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公安交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对发现民警辅警和工作人员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参与驾驶人考试作弊、参与买分卖分等问题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次制修订3个部门规章,是为了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便捷高效公共服务的新需求,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刘宇鹏说。

据介绍,近年来公安部陆续推出“全国通办、一证快办”等69项交管便民改革措施,窗口改革已惠及9亿多人,互联网服务惠及32亿多人,为群众和企业节省办事成本800多亿元。今年6月1日起推行的12项交管改革措施,已惠及2亿多人,其中8000多万名驾驶人申领电子驾驶证。

驾驶人请注意,记分规则有重大调整!

12月27日在京举行的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李江平介绍,为更好发挥交通违法记分教育引导作用,公安部单独制定新的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对记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调整和完善。

降低部分记分分值。在保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致人伤亡后逃逸、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严重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记12分的前提下,根据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影响的程度,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

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记分。

学法减分。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扣减记分条件的,可以从已累积记分中扣减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分。另外,对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

满分学习教育。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12分的,考虑到其守法自觉性低、安

全意识差,进一步强化教育管理,延长学习时间,增加考试科目,督促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记满12分的,为了保障公共安全,严格满分学习教育,提高考试难度,加强重点管理。

严查买分卖分、考试舞弊。切实发挥好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的教育引导作用。同时,严查严处弄虚作假、买分卖分、替学代学、考试舞弊等行为,对发现违法违规的,严格依法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华社)

京津冀交通一体化 发展白皮书发布

河北日报讯(记者曹智)近日,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和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编制的《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白皮书(2014-2020年)》正式对外发布。白皮书指出,七年来,京津冀三省市牢牢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推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从“蓝图”到“现实”,顺利完成了规划要求的各项任务,协同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区域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已经取得显著成效。

白皮书明确,“十四五”时期,京津冀三省市将继续以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雄安新区建设为重点,协同做好冬奥会交通保障,努力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提供交通支撑。

财政部: 做好房产税 试点准备工作

12月27日,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在总结2021年财政工作时称,做好房地产税试点准备工作。

会议指出,2021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加强财政政策调节,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规模,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达到1万亿元。

二是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启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推动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三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切实做好养老、教育、优抚、防灾减灾等工作,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四是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浙江探索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等,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

五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出台支持长江、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并扩大范围,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

六是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做好房地产税试点准备工作,规范财务审计秩序,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

七是深化对外财经交流合作,我国关税总水平降至7.4%,加强国际抗疫合作,深化区域财经合作,举行双边财经对话,推动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达成协议,国际合作拓展新空间。

八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集中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强化干部管理监督,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图为12月25日拍摄的外观酷似“雪山木屋”的崇礼站。日前,太锡铁路太子城至崇礼段进入开通倒计时,北京北站直达崇礼的第二座火车站——崇礼站即将亮相。崇礼站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大夹道沟村附近,以“雪山木屋”为设计理念,原木色的外饰与自然景观融为一体。太锡铁路太子城至崇礼段开通后,运行时间仅需6分钟左右,从北京北站直达崇礼站也仅需1个小时。

河北日报记者 耿辉 摄



排查! 整治!

我省燃气安全最新实施方案来了

为防范化解燃气行业风险,近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各地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从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12月,组织开展城乡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燃气安全监管机构,健全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方案》明确了5方面排查重点:

一、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燃气企业“双控”机制建设情况,是否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辨识,形成风险管控台账、制定重大危险源清单以及管控措施;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持证上岗、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等制度;是否落实巡查巡检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技术装备,是否存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及“两员”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问题。

二、全面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城镇燃气用户,重点检查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管道严重锈蚀等问题,自闭阀是否安装并安全正常使用,连接胶管是否老化、灶具是否具备无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热水器安装位置是否正确等;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整治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以及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

装点等问题。农村燃气用户,检查燃气自闭阀(或报警器及与其连锁的自动切断装置)是否安装到位,不锈钢波纹管或铠装管是否固定牢靠,检查是否存在双火源、管线跨屋以及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等安全隐患。单位燃气用户,联合相关部门全面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医院、学校、养老院、酒店等单位燃气用户燃气设施隐患,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情况等。

三、扎实推进户外隐患排查。城镇燃气:重点检查是否对燃气场站、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资料;是否对2000年以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制定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计划;是否存在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隐患。农村燃气:重点检查燃气管线、气化站、调压箱运维状况,防撞装置、跨街管道限高标识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燃气管道、调压箱附近有无危墙、枯树、松动广告牌、第三方施工等易破坏燃气设施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城乡燃气储罐区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是否齐全,装备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四、深入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整治。结合工作职责,检查是否存在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为

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等行为。重点检查在地下密闭空间使用液化气行为、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气瓶放置场所及安装情况,整治充装超期未检、报废钢瓶、灶具、连接管、减压阀等问题。会同消防、公安部门排查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违规行为,联合商务等部门检查餐饮等行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失效等风险隐患。

五、排查燃气工程及现场作业情况。加强燃气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检查作业前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作业中是否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认真巡视阀门井维护、检查并检修等有限空间作业项目,全面检查重点管控区域作业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燃气公用压力管道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是否按施工方案施工,是否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会同燃气管道周边在建项目主管部门查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是否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等行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央视新闻客户端)